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 0.075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7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50 公顷（林地 0.075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437.0000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石洲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0.7316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73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957 公顷（耕地 0.2386 公顷、林地 0.31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79 公顷）、建设用地 0.035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301.9014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涌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经济联合社 0.701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70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583 公顷（耕地 0.6513 公顷、草地 0.0070 公顷）、建设用地 0.0431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666.0675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赤古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经济联合社 0.3992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39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68 公顷（林地 0.05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6 公顷）、建设用地 0.3324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727.4077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赤古村新乡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新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镇赤古村新乡经济合作社 0.016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1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60 公顷（园地 0.0010 公顷、林地 0.015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066.2000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 0.066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6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64 公顷（园地 0.0664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实物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0.0219 公顷的 13.04% 比例安排；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0.0445 公顷的 15% 比例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437.0000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赤古村东赤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赤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赤经济合作社 1.3091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30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091 公顷（园地 0.3050 公顷、林地 0.4856 公顷、草地 0.5185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189.0730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